

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

權益義務對照表

項目	第一期(105年-109年)	第二期(110年-114年)
招生方式	醫學系公費醫學生6年	醫學系公費醫學生6年
訓練科別	五大科(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急診醫學科)	五大科為主，另得依偏鄉醫療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
訓練地點	專科醫師訓練醫院	醫學中心
服務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中支援偏鄉醫院 2. 本部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醫院 3. 本部指定離島及偏遠地區醫院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位於偏遠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為主 2. 結合醫學中心支援計畫，醫中計畫支援對象不限於本部所屬醫院
服務年數 (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後)	服務6年 得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進修，採分期履約完成公費服務	服務10年 得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進修，採分期履約完成公費服務
保障	保障五大科訓練容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公職醫師正式職缺，薪資保障 2. 專科訓練容額保障、可選擇次專科進修